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0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黃金針（即被繼承人王昱茗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昱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51,5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昱茗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1,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王昱茗（以下逕稱其名）於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61、81頁），原告依該等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本院就本件訴訟即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王昱茗於下列時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及申辦
04 信用貸款，因王昱茗已於民國112年8月16日死亡，被告為其
05 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拋棄繼承，依法應於繼
06 承王昱茗之遺產範圍內，就王昱茗所欠下列債務負清償之
07 責：

08 (一)王昱茗於109年3月1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與原告約定
09 其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先由原告代為清償，其則應
10 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其餘未
11 足額繳納之消費金額給付循環信用利息。王昱茗持卡消費之
12 金額尚有新臺幣（下同）49,864元未據清償，至113年1月8
13 日結算時止，已積欠循環信用利息3,205元、違約金1,200元
14 未繳。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王
15 昱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上開所欠消費金額及已結算之循環
16 信用利息、違約金共54,269元，另應給付其中49,864元自11
17 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即附
18 表編號1）。

19 (二)王昱茗於111年10月21日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申辦信用貸
20 款，借款650,000元，與原告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8年
21 10月21日止，依原告定儲利率1.22%加計週年利率2.3%機動
22 計息（違約時利率為3.91%），其應按月於每月21日依年金
23 法攤還本息。王昱茗就112年7月20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
24 納，尚欠本金588,221元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
25 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王昱茗
26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自112年7月21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91%計算之利息（即附表編號
28 2）。

29 (三)王昱茗於112年6月16日再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申辦信用貸
30 款，借款110,000元，與原告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19年
31 6月16日止，依原告定儲利率1.61%加計週年利率6.99%機動

01 計息，其應按月於每月16日依年金法攤還本息。王昱茗就11
02 2年7月15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尚欠本金109,030元
03 未為清償，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
04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王昱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上開
05 所欠借款本金，及自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8.6%計算之利息（即附表編號3）。

07 (四)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8 執行。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一)部分，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
12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電腦帳務明細及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
13 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3頁）；就所主張之事實(二)、(三)部
14 分，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15 撥款資訊、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
16 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87頁），互核相符，且被告經於相當
17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18 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19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
20 告之主張為真實；又被告為王昱茗之祖母即法定繼承人，且
21 未聲明拋棄繼承等節，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家事事件公告
22 查詢結果、全體繼承人名冊、被告及王昱茗之戶籍謄本在卷
23 可查（見本院卷第89至第101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4 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
25 關係，訴請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王昱茗之遺產範圍內，給付
26 如主文第1項及附表所示之信用卡消費金額（含違約金、利
27 息）、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9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1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

04 附表

05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54,269元	49,864元	15%	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	588,221元	588,221元	3.91%	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09,030元	109,030元	8.6%	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0 書記官 廖昱倫